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健康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主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